

证券代码：603806

证券简称：福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##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福斯特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公告披露“董事林建华先生（实际控制人）直接持有85,638,000股公司股份（其中85,500,000股为首发限售股，已于2017年9月5日上市流通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.30%。林建华先生未明确未来6个月内是否增减持公司股票，因此存在未来6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。”

为明确相关事项，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进一步确认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林建华先生承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之日（即2018年3月14日）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